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 聯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作為賣方)及正樂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作為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合資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向中成國際糖業收購70股合資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時佔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收購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落實合資協議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以及使之生效,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並進行董事認為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 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 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 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 方為有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